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、I203-17

(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I203-1<u>血管栓塞環</u> <u>109.3.1生效</u> 一、<u>限動靜脈畸型、其他血管病灶或腫瘤栓塞術</u>患者。 二、<u>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</u>	I203-1血管內人工栓塞治療套組 EMBOLIZATION KIT <u>84/03/01</u> <u>人工栓塞治療套組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</u> 一、<u>限動靜脈畸型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</u>患者。 二、<u>附術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</u>	1. 依仿單所載適應症酌修文字。 2. 將本案給付規定項下特材「血管栓塞導管套組」、「血管栓塞微導管」、「血管栓塞微導管導引線」及「血管栓塞微導引管」等4類，拆分新增給付規定「血管導入裝置」類之給付規定(I203-17)，以符合臨床使用。
I203-17<u>血管導入裝置</u> <u>自109.3.1生效</u> 1. <u>困難的血管介入術，包含栓塞、取栓、溶栓、血管成形、血管支架、注射治療性藥劑等。</u> 2. <u>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</u>	無。	本項新增。